



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相關工作職場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認識，並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，特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法院判決之案例進行討論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台鋼科技大學

三、 活動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-26 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 活動地點：台鋼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B1 團體放映室

五、 活動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(二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- (四) 司法人員
- (五) 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平承辦人員
- (六) 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4 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 9. 25-26 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九、 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，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，請攜帶環保筷與會，若您不用餐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
十、 **課程選擇**:本課程採兩天進行,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,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,住宿部分請自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,若因故無法出席,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,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,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為紀錄活動過程,將有拍攝行為,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所用,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三) 若名額提早額滿,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,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,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,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參與研習者,將發予研習時數條,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保留場次、形式異動及學員錄取權利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:

翁秘書,電話:(04)2481-1717/E-MAIL:chinesenpo@gmail.com

十三、交通訊息:

公車:從「路竹火車站」可搭乘市公車紅71A、紅73A、紅71B1、8046B到「台鋼科大」下車,走路2分鐘約150公尺可抵達。

火車:搭乘火車至「路竹火車站」下車,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抵達學校。

高鐵:搭乘高鐵至「台南站」下車,轉搭計程車,經省86公路西行,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,約20~25分鐘。

